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234 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五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濮阳县委、县政府，范县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黄河河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办：

7 月 25 日上午，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五次周调度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河南丰利能源有限公司环氧丙烷及酮苯脱蜡项目问题

一是由市国土资源局务必于 7 月 28 日前将土地报件报送市

政府审批，7 月 29 日前报至省国土资源厅。二是由市重点办与省重点办沟通，由省重点办督促省国土资源厅尽快给予批复。三是由市环保局与项目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赴省督促有关单位尽快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四是项目用地审批后，范县抓紧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责任单位：范县县委、县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重点办

（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电子信箱：sdcj02@126.com）

二、关于中原油田文 96 地下储气库项目问题

一是由濮阳县督促项目单位抓紧变更、完善土地报件，尽快上报市国土资源局。二是市国土资源局接到报件后，尽快报至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濮阳县委、县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三、关于 G106 国道濮范高速至东明黄河大桥升级改造项目问题

一是 G106 国道改造提升项目用地先按租地方式进行，濮阳县、华龙区要做好群众工作。二是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租用土地价格进行评估论证。三是由濮阳县、华龙区拿出租用土地涉及的拆迁补偿、资金承担等具体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四是由市市政园林管理局负责，尽快对项目改造提升市区段污雨水管线铺设所需费用进行测算，费用确定后再决定是否与项

目改造提升同步实施。五是市公路管理局务必于9月底10月初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濮阳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市公路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四、关于濮阳创想生态园项目问题

一是会议原则同意濮阳创想生态园项目总平面规划。二是由市城乡规划局、工业园区负责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省新的容积率标准，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并尽快拿出项目效果图。三是由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尽快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吕献甫，联系电话：6666156，电子邮箱：pysdcj@163.com）

五、关于高新区产业集聚区村庄整合建设方案问题

高新区要尽快拿出产业聚集区村庄整合建设具体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

责任单位：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六、其他问题

一是华龙区要进一步加快濮东产业集聚区与濮阳县工业大道不衔接地段施工进度，濮阳县要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切实解

决好阻工问题。

责任单位：濮阳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二是濮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涉及金堤河大桥施工许可证办理问题，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高树森负责协调，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上报施工许可审批所需材料，由黄河河务局尽快协调办理。

责任单位：黄河河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洪伟，联系电话：6666158，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尽快落实。请每周五将本周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直至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领导报告。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7 月 25 日